

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变更相应的会计政策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的变更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变更概述

（一）会计政策变更原因

2023年8月1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关于印发<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>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23〕11号），规定“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”的内容，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2024年3月，财政部印发了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（2024）》，明确了关于保证类质保费用的列报规定，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2024年12月，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》（财会〔2024〕24号），规定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，应当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——或有事项》有关规定，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，借记“主营业务成本”“其他业务成本”等科目，贷记“预计负债”科目，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由于上述通知的规定和要求，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。

（二）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前，公司执行中国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

关规定。

（三）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后，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印发<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>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23〕11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（2024）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》（财会〔2024〕24号），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，对公司净资产、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无实质性影响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29日